

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

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实施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个人养老金参加流程、资金账户管理、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什么是个人养老金制度?老百姓应如何参与?有何优惠政策?记者进行了采访。

有利于个人理性规划养老资金 合理选择金融产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具体而言,要努力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一支柱立足于保基本,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体现社会共济,已具备相对完备的制度

体系。截至2021年底,参加人数已超过10亿人,积累基金6万多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支柱为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主要发挥补充作用,已有良好的发展基础。截至2021年底,参加企业(职业)年金的职工7200多万人,积累基金近4.5万亿元,补充养老作用初步显现。

第三支柱为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此前没有全国统一的制度性安排,是多层

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短板。“此次出台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是国家关于第三支柱的制度性安排。”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第三支柱还包括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二者互相补充、相互促进。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能够再多一份收入,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特别是个人养老金有利于个人理性规划养老资金,合理选择金融产品,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



每年缴纳额度上限为12000元 后续将适时调整

那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如何开立呢?

《办法》规定,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平台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之后,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这两个账户都是唯一的,且互相对应。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可以一次性开立这两个账户。”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说。

在缴费水平方面,《办法》规定,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但后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将适时调整。

在保值增值方面,根据《办法》,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

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由参加人自主选择。

“从国际经验和国内探索看,多种金融产品参与个人养老金,既有利于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也有利于市场充分竞争,促使金融机构开发更好的金融产品参与个人养老金。”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个人养老金产品由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在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公布。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应购买信息平台 and 金融行业平台共同公布的产品。

在领取方面,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时,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归集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李心萍 曲哲涵 欧阳洁) 据《人民日报》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其中,政策支持主要体现为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显示,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参加个人养老金。“这主要是基于2个

参加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参加

方面的考虑。一方面,只有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保‘基本’这一前提,参加个人养老金才能体现‘补充’养老保险的功能。”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另一方面,有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可以实现个人养老金长期缴费,持续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

此外,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根据银保监会近日起草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个人可以办理具有个人养老金缴费、交易资金划转、收益归集、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查询等功能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具有唯一性,参加人只能选择一家符合

条件的商业银行确定一个资金账户,商业银行只能为同一参加人开立一个资金账户,并将依据《暂行办法》确定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名单。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实行个人账户制比较符合我国现有国情。一方面,个人养老金涉及参加人长达几十年的缴费,选择不同的金融产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领取,因此需要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核验参加资格和唯一性,清楚记录所有相关信息,做好服务和保障。另一方面,是为了体现个人的养老责任。个人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待遇水平取决于领取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积累额。

最高奖补1000万元

我省一揽子措施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十四五”末实现倍增。

鼓励规模化发展 设立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储备库

鼓励规模化发展,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通过推进股权多元化,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支持组建大型龙头企业集团,重点培育一批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作为行业头部企业。设立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储备库,将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纳入储备库,为企业争取认定指标,推动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队伍发展壮大。入库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每年认定50个左右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由省财政对每个联合体一次性奖补50万元,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跟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

依托晋中国家农高区(太谷科创中心)和省内外各科研院所、协会组织,与龙头企业加深合作,加大企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解决一批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对在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由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生活补助10万元、5万元,提供科研经费5万元、3万元。

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品牌 进行标准化打造

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加快推进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等生产加工环节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制定适应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需要的地方标准,构建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标准化生产加工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制定企业标准,争做省级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省级地方标准正式发布后,由标准起草单位提出经费补助申请,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实施效果评价材料择优给予补助,单项标准补助不超过10万元。

鼓励龙头企业将特色产业与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相结合,打造“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品牌形象。鼓励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行业协会为载体,组建区域性品牌联盟,集中打造特色优势品牌。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品牌进行标准化打造,制定产品标准,保护传统工艺,凸显乡土品牌特色。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享受现有奖励额度的基础上,由省财政分别给予品牌培育补助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研究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开展减排、减损、能源替代等示范,打造零碳示范样板。

大力开发“食药同源”产品 推动农业生产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龙头企业国内外影响力。对于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争取到境外、省外生产订单,且订单价值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按照上年订单价值对争取境外订单前1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省外订单前1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

对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除外),按照上年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由省财政对前2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投资额在5亿元(含)以上的,每个奖补1000万元,其余每个奖补500万元。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精深加工中心和交易中心,大力开发“食药同源”产品,推动农业生产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省级技改资金重点支持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改项目,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

对新挂牌或上市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在享受现有奖励额度的基础上,由省财政再给予50%的额外奖励。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在农业板的挂牌培育费用由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承担,省财政按培育效果给予补助。每成功推动股改、培育一个挂牌企业补助8万元,实现成功融资的再补助7万元,未挂牌的企业不予补助。

(许晶晶) 据《山西晚报》